

____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 錄取人員教育訓練操行成績考核表			
學號	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訓練起迄時間
輔導 考核 紀錄	學員操行考核（含請假）紀錄	記錄期間（年月日）	加減分
	小計（A）		
獎懲 紀錄	獎懲日期	獎懲事由	加減分
	小計（B）		
合計（基準分+A+B）			
區隊長簽章		總隊長簽章	
訓育委員會 主席簽章 （及格者免填）		校長簽章 （及格者免填）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區隊長應於每階段訓練期滿後，以基準分八十分為基礎計算加減分。各階段操行成績，其小數計到第二位，以下四捨五入。
- 二、學員操行考核（含請假）紀錄應併同本表彙陳。
- 三、學員行為同時涉及操行考核項目加減分規定與獎懲規定時，應落實一事不兩罰原則。
- 四、輔導考核紀錄及獎懲紀錄欄位得視需求自行增列。